

证券代码：874134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或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第二章 防范措施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

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使用。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如出具专项说明的，公司应当及时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进行决策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第三章 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应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总监和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应定期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提示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侵害、减少损失或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促使公司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司法措施。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必须在转让前解决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可在发现情况后立即书面责成董事会履行职责，董事会收到审计委员会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怠履行职责的，审计委员会有权直接执行本制度项下的董事会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